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無歧視」政策聲明

115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15 年第三次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工作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致力於促進高等教育機會均等，建立公平、包容且無歧視之招生制度。

二、本校招生不因申請者之性別、性別認同、性傾向、種族、族群、國籍、宗教、身心障礙、年齡、社會經濟地位，或其他受相關法令保障之個人身分與特徵，而有不當差別待遇。

三、所有申請者均依公開透明且公平合理之招生標準進行審查，包括學業資格、個人成就及相關能力表現。

四、為促進入學機會實質平等，降低結構性落差，本校依相關法令及校內規定，提供原住民族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經濟不利學生及其他教育資源相對不足群體適當之特殊入學管道與支持措施。相關措施均依明確之適用資格與審查標準辦理，以保障不同背景學生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

五、本校持續秉持公平、多元、共融及教育機會均等之原則，落實招生政策與實務，營造尊重差異、促進社會公平之高等教育環境。